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焕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董事会关于驳回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银河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送达至公司的《关于提请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之补充通知》，银河湾国际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对 3 项提案进行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决定不予以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函件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熊猫董事会关于驳回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1 票，弃权票数 0 票。

董事李民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控股股东具有提案权，董事会不能每次都驳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驳回股东提案后，股东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召开股东会。因此，要从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出发，公司现有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在当地政府的协调下充分沟通，一劳永逸的解决股东提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问题。

独立董事舒强兴先生和张书军先生对公司控股股东两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的提案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1、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表示充分尊重股东的提案权。

2、股东两次提案（以下简称提案）的内容，均是要将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全部更换，且均未事先与公司 and 现有管理层沟通、协商，是一种不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方案。目前已近年底，公司全体员工都在为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努力冲刺，年报审计的前期准备工作也在进行中，断层换届的方案在时间上和可行性上都难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营运和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从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出发，我们建议实控人派出工作团队来公司，并在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参与指导下，对换届的时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人选等有关事宜进行充分交流和协商，拿出一个对维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顺利完成年报审计、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换届方案。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